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景;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卫禾耕	王梓臣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HWDY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59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4000231,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4000231,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

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4,5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上海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谦玛网络拟向上海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4-028)。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2.32%	16,000	1,000	0.64%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C

6.法定代表人:孙震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10.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总额	664,756,620.93	524,398,397.43
负债总额	547,254,118.43	414,981,157.61
净资产	117,502,502.50	109,417,239.82
营业收入	218,843,690.32	957,310,197.11
利润总额	7,795,409.31	26,252,769.85
净利润	7,334,466.03	23,691,561.08
资产负债率	82.32%	79.13%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与上海银行签订主合同,拟向上海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谦玛网络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谦玛网络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签署特许生产及零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导致履约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哈尔滨亚冬会特许商品销售预计会受到赛会新闻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估相关特许商品业务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或“组委会”)签订了《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特许生产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生产协议”)、《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特许零售协议(全品类别)》(以下简称“特许零售协议”)和《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网络特许零售协议》(以下简称“网络特许零售协议”)。

根据《特许生产协议》《特许零售协议》和《网络特许零售协议》,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授权公司为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特许生产企业、特许零售企业和网络特许零售企业。

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期间。合同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将于2025年2月7日至2月14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行。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指定中国哈尔滨市及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奥委会”)共同进行哈尔滨亚冬会的组织事宜。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由中国奥委会与哈尔滨市共同组建,是负责组织、主办和管理哈尔滨亚冬会的唯一实体。亚奥理事会已经将哈尔滨亚冬会相关的任何及全部市场开发权授予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哈尔滨亚冬会特许生产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和合同区域内,获得授权生产、销售的特许商品种类包括:毛绒及玩具类、贵金属类、徽章及非贵金属类、工艺品类、户外用品类、生活用品类。

公司作为哈尔滨亚冬会特许零售企业和网络特许零售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和合同区域内,获得授权在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授权开设的线下销售渠道销售特许商品,以及在线上京东平台独家经营特许商品,获得授权销售的特许商品类别为全品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先后取得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成都(第31届)大运会等多项重大赛会活动的特许商品生产与销售资质以及成都大运会数字文创类特许生产及零售授权,在相关特许商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工作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展示出公司在特许商品创意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和市场销售等方面的卓越能力,公司赛会特许业务的经营范围也不断拓宽。本次在获得哈尔滨亚冬会特许生产和全品类特许线下零售授权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了线上京东平台独家特许运营授权。在“大IP+科技”战略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赛会特许业务通过“产品创意设计+内容创意制作+话题传播+线上线下销售+元宇宙及AI科技赋能”一体化IP运营服务,不断丰富赛会IP的产品类别、情感表达和创意玩法,放大传播效应,助力提升赛会IP的影响力和商业化变现能力。

哈尔滨亚冬会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公司预计哈尔滨亚冬会特许商品销售将会随着召开日期逐渐临近,赛会的新闻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逐渐提升而逐步增长。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估相关特许商品业务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导致履约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哈尔滨亚冬会特许商品销售预计会受到赛会新闻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估相关特许商品业务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签署的《特许生产协议》。

2、公司与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签署的《特许零售协议》。

3、公司与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签署的《网络特许零售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5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9,9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8,046,439股,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136,891,276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80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5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36,891,276×0.41804)÷2,144,937,715≈0.4164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0.41647)÷(1+0)≈49.5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94,332,5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7,733,01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2006年度以前(不含2006年度)未领取的红利须凭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前往公司证券部领取。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503室;电话:021一63900642;邮编:201103;领取时间:上午8:30一11:30,下午1:30一4:30(周六、周日休息)。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900642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方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保荐机构就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昂利康”)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99,002.80①	26,737.04
合计		99,002.80①	26,737.04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5,197.00万元调整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8,005.80万元调整至99,002.80万元。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